

1. 填妥本授權書(一式二份)後，請郵寄至**台北郵政 112-866 號信箱**，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客戶帳戶服務組收。
2. 申請手續**約需 45 個工作天**，轉帳申請完成生效後，將會依您留存在本行之手機號碼以簡訊方式通知您。在未獲通知前請務必自行繳款。
3. 提醒您，每月直接轉帳扣款日為您與本行約定之每月約繳日。**金融機構扣款作業時間為約繳日當日凌晨起**，敬請在該日前一個工作天確認銀行 / 金融行庫帳戶內有足夠餘額。
4. 在自動轉帳申請或變更帳戶申請尚未辦妥之前，請自行以其他繳款方式繳納您的個人信用貸款帳款，以免產生逾期滯納金、違約金、利息等費用。
5. 請以正楷書寫並完整填妥以下所有欄位資料，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旁補上扣款銀行留存印鑑或簽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個人信用貸款還款帳號 1															
個人信用貸款還款帳號 2															

戶名				身分證字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碼		分行名稱		分行代碼								
				*上述欄位僅以信用合作社帳戶申請者必須填寫										
銀行帳號														
	* 請靠左填寫阿拉伯數字，帳號碼數不足時請直接留空，切勿補 0 或其他符號 * 請勿填寫農會、漁會、郵局；若為數位帳戶，請先至開戶銀行留存印鑑後再行辦理													

存款開戶印鑑 (客戶簽章處) * 須與扣款銀行留存印鑑或簽名一致 * 請務必於一、二聯正本簽章 立授權書人確認已收到渣打銀行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以下稱個資告知事項)。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銀行專用請勿填寫		
		存款銀行核對印鑑		渣打銀行
		主管	經辦 / 核章	覆核
發動行 (ACH 機制扣款)	渣打銀行 0520281	交易代號	805 (信用貸款)	
發動者統編	渣打銀行 46479103	用戶號碼	借款人放款帳號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2013.10 版)

親愛的客戶您好，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稱「本行」)為提供金融服務或商品，就本行現有或日後自 臺端或 臺端任職、投資、擔保或保證之公司或組織(以下稱「公司」)所取得之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依法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本行特此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蒐集之目的(二)個人資料之類別(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四)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五)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一、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附表如下。

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請洽本行全省分行或致電 24 小時客戶服務中心 4058-0088（手機請撥(02)4058-0088）。除與 臺端申辦之業務相關的郵件、帳單或通訊外，若 臺端不欲接到本行其他行銷郵件或通訊，請致電本行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51234。

四、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五、臺端同意本行有權修訂此「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並同意本行於修訂後，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臺端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告知或轉交 臺端修訂要點(包括但不限於以前述方式告知提供詳載本告知事項內容之網站連結供 臺端連結詳閱)。

六、如 臺端或公司與本行先前簽訂之契約或文件所訂定或約定與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有關係款與此「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有所歧異者，以此「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及其後本行修訂之版本為準。

附表(節錄)

		本行為 (1) 處理 臺端或公司與本行往來交易之目的；(2) 本行及本行所委託之第三人向 臺端推介本行各項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行之存款、房貸、信貸、信用卡、財富管理、投資商品等業務)之目的；(3) 本行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或合作推廣之目的；(4) 控管風險、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對金融犯罪、內部舞弊、外部詐欺等風險進行管理、配合全球打擊恐怖份子調查之目的；(5) 一般金融同業徵信、財務資訊交換之目的；(6) 向有關方(包括但不限於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勞工保險局)查證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7) 本行從事任何相關法令所允許之其他事項，或其他本行(包括但不限於本行之分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及(8) 本行業務或營運管理或渣打集團管理需要之目的(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管理、風險控管、資料庫管理、稅務)，依據法務部頒布「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就不同業務類別所可能涉及之特定目的說明如下，但實際蒐集之特定目的仍以本行與您實際往來之相關金融服務或商品為準。
特定的目的說明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001 人身保險 004 土地行政 013 公共關係 020 代理與仲介管理 025 犯罪預防、刑事偵查、執行、矯正、保護處分、犯罪被害人保護或更生保護事務 030 仲裁 032 刑案資料管理 035 存款保險 038 行政執行 039 行政裁罰、行政調查 048 幣券行政 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6 保險監理 078 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 081 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 093 財產保險 097 退撫基金或退休金管理 107 採購與供應管理 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 113 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 120 稅務行政 121 華僑資料管理 122 訴願及行政救濟 127 募款(包含公益勸募)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 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 150 輔助性與後勤支援管理 152 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 160 憑證業務管理 173 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 176 其他自然人基於正當目的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等，依據法務部頒布「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本行蒐集 臺端之個人資料包含如下類別，惟詳細個人資料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一、識別類 C001 至 C003（如姓名、電話、銀行帳戶號碼、信用卡號碼、身分證統一編號等） 二、特徵類 C011 至 C014（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等） 三、家庭情形 C021 至 C024（如結婚有無、配偶姓名等） 四、社會情況 C031 至 C041（如住所地址、所有之動產或不動產、護照、工作許可文件、嗜好等） 五、教育、考選、技術及其他專業 C051 至 C054（如學歷、畢業學校等） 六、受僱情形 C061 至 C068（如僱主、工作職稱、薪資等） 七、財務細節 C081 至 C094（如收入、負債、信用評等、外匯交易紀錄、票據信用等） 八、商業資訊 C101 至 C103（如經營的商業種類等） 九、健康與其他 C111、C114 至 C116、C119（如您的治療及診斷紀錄等） 十、其他各類資訊 C131 至 C133（如未分類之資料、電子郵件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或另經 臺 端書面同意之較長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下述「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受委託處理行銷、稅務行政、電信、電腦系統作業、資料登錄、處理、輸出入、後勤作業、文件掃描作業、表單列印、裝封、交付郵寄、轉匯、存、付款、交換、徵信、催收等各項與本行處理交易及作業有關之事項)、本行海外分支機構、本行國內與海外之關係企業。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業公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本行與本行國內與海外之關係企業委託處理業務之第三人、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等）。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單位等）。 前揭利用對象包括但不限於揭露個人資料給(1)本行之母公司、任何其子公司或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關係企業、在任何地區之辦事處或分行(下稱「被核准之人」)；(2)為被核准之人提供服務且為被核准之人負有保密責任之專業顧問及服務提供者；(3)對於本行依任何合約與 臺端或公司間之權利及/或義務，有事實上或潛在之參與之人、次參與人、或受讓與、承擔、或移轉之人(任何前揭人之代理人或顧問)；(4)任何信用評等機構、任何被核准之人之保險公司或保險經紀人，或直接或間接對任何被核准之人提供信用保障之人；(5)法令或任何對於被核准之人有管轄權之政府、半官方、行政、規範或監督之主體或機構、有權主管機關、法院或仲裁庭要求者。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建檔、揭露、轉介、交互運用、處理、國際傳輸、或為其他合理使用。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自動扣繳代理授權書

立授權書人茲同意 ☐申請 ☐終止 ☐變更 貴行透過自動轉帳扣繳作業，自本人下列存款帳戶內每月自動轉帳扣繳信用貸款應付款項(包含借款暨嗣後續約時之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墊付款或其他相關費用等，實際金額以每月簡訊通知為準)，並同意遵守貴行、委託代繳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扣款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有關規定。請注意以下事項並依照下方指示完成申請書填寫：

- 1. 填妥本授權書(一式二份)後，請郵寄至**台北郵政 112-866 號信箱**，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客戶帳戶服務組收。
- 2. 申請手續約需**45 個工作天**，轉帳申請完成生效後，將會依您留存在本行之手機號碼以簡訊方式通知您。在未獲通知前請務必自行繳款。
- 3. 提醒您，每月直接轉帳扣款日為您與本行約定之每月約繳日。**金融機構扣款作業時間為約繳日當日凌晨起，敬請在該日前一個工作天確認銀行 / 金融行庫帳戶內有足夠餘額。**
- 4. 在自動轉帳申請或變更帳戶申請尚未辦妥之前，請自行以其他繳款方式繳納您的個人信用貸款帳款，以免產生逾期滯納金、違約金、利息等費用。
- 5. 請以正楷書寫並完整填妥以下所有欄位資料，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旁補上扣款銀行留存印鑑或簽名。

1 請填寫個人信用貸款還款帳號持有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個人信用貸款還款帳號 1																										
個人信用貸款還款帳號 2																										

2 請填寫您欲授權扣款之銀行帳戶資料

(立書人與開戶人須為同一人)

戶名																身分證字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碼				分行名稱											分行代碼			
*上述欄位僅以信用合作社帳戶申請者必須填寫																													
銀行帳號																													
* 請靠左填寫阿拉伯數字，帳號碼數不足時請直接留空，切勿補 0 或其他符號 * 請勿填寫農會、漁會、郵局；若為數位帳戶，請先至開戶銀行留存印鑑後再行辦理																													

3 請蓋上開戶印鑑

存款開戶印鑑 (客戶簽章處)		銀行專用請勿填寫	
* 須與扣款銀行留存印鑑或簽名一致 * 請務必於一、二聯正本簽章			
立授權書人確認已收到渣打銀行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以下稱個資告知事項)。		存款銀行核對印鑑	
		渣打銀行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主管 經辦 / 核章	
勸募人員 7 碼員編：		覆核 建檔	
發動行 (ACH 機制扣款)		渣打銀行 0520281	
發動者統編		渣打銀行 46479103	
		交易代號	
		805 (信用貸款)	
		用戶號碼	
		借款人放款帳號	

信用貸款借款人茲為便於支付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以下稱為貴行) 信用貸款每月月付金及其所生之應付款項，謹以立授權書人即帳戶持有人之貴行及其它指定金融機構為支付該等款項之代理人，並同意以下條約內容：

- 1. 立授權書人僅授權同意貴行及其他指定金融機構於扣款日，自立授權書人於貴行 / 其他金融機構所開立之活期或活儲存款帳戶內存款餘額，自動扣繳以支付信用貸款借款人於貴行信用貸款月付金及其所生之應付款項。
- 2. 立授權書人得單獨終止本授權，亦得由借款人申請變更扣款金融機構或扣款帳戶，惟須以書面通知貴行。(請至本行官網自行下載或電洽本行客服 02-40580088 索取表格。)
- 3. 每月應繳月付金本行會執行扣款二次，若屆扣款日立授權書人之存款帳戶內餘額不足以抵扣該期信用貸款應付款項時，借款人須自行以其它方式繳納該期應繳金額，若逾繳款期限，貴行將依約收取逾期費用及其利息，該款項連同違約金、利息...等將併入至下期費用進行扣款。
- 4. 除非立授權書人依據本授權書(2)條所訂方式終止授權，對於信貸提前結清、自然到期繳付完畢，本授權自然無效，無須另行訂定授權書申請終止。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2013.10 版)

親愛的客戶您好，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稱「本行」)為提供金融服務或商品，就本行現有或日後自 臺端或 臺端任職、投資、擔保或保證之公司或組織(以下稱「公司」)所取得之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依法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本行特此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蒐集之目的（二）個人資料之類別（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四）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五）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一、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附表如下。

- 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請洽本行全省分行或致電 24 小時客戶服務中心 4058-0088（手機請撥(02)4058-0088）。除與 臺端申辦之業務相關的郵件、帳單或通訊外，若 臺端不欲接到本行其他行銷郵件或通訊，請致電本行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51234。

四、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五、臺端同意本行有權修訂此「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並同意本行於修訂後，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臺端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告知或轉交 臺端修訂要點(包括但不限於以前述方式告知提供詳載本告知事項內容之網站連結供 臺端連結詳閱)。

六、如 臺端或公司與本行先前簽訂之契約或文件所訂定或約定與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有關係款與此「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有所歧異者，以此「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及其後本行修訂之版本為準。

附表(節錄)

本行為 (1) 處理 臺端或公司與本行往來交易之目的；(2) 本行及本行所委託之第三人向 臺端推介本行各項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行之存款、房貸、信貸、信用卡、財富管理、投資商品等業務)之目的；(3) 本行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或合作推廣之目的；(4) 控管風險、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對金融犯罪、內部舞弊、外部詐欺等風險進行管理、配合全球打擊恐怖份子調查之目的；(5) 一般金融同業徵信、財務資訊交換之目的；(6) 向有關方(包括但不限於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勞工保險局)查證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7) 本行從事任何相關法令所允許之其他事項，或其他本行(包括但不限於本行之分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及(8) 本行業務或營運管理或渣打集團管理需要之目的(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管理、風險控管、資料庫管理、稅務)，依據法務部頒布「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就不同業務類別所可能涉及之特定目的說明如下，但實際蒐集之特定目的仍以本行與您實際往來之相關金融服務或商品為準。						
特定的目的說明	...	...	...	...	...	...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001 人身保險 004 土地行政 013 公共關係 020 代理與仲介管理 025 犯罪預防、刑事偵查、執行、矯正、保護處分、犯罪被害人保護或更生保護事務 030 仲裁 032 刑事資料管理 035 存款保險 038 行政執行 039 行政裁罰、行政調查 048 幣券行政 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6 保險監理 078 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 081 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 093 財產保險 097 退撫基金或退休金管理 107 採購與供應管理 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 113 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 120 稅務行政 121 華僑資料管理 122 訴願及行政救濟 127 募款(包含公益勸募)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 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 150 輔助性與後勤支援管理 152 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 160 憑證業務管理 173 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 176 其他自然人基於正當性目的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等，依據法務部頒布「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本行蒐集 臺端之個人資料包含如下類別，惟詳細個人資料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一、識別類 C001 至 C003（如姓名、電話、銀行帳戶號碼、信用卡號碼、身分證統一編號等） 二、特徵類 C011 至 C014（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等） 三、家庭情形 C021 至 C024（如結婚有無、配偶姓名等） 四、社會情況 C031 至 C041（如住所地址、所有之動產或不動產、護照、工作許可文件、嗜好等） 五、教育、考選、技術及其他專業 C051 至 C054（如學歷、畢業學校等） 六、受僱情形 C061 至 C068（如僱主、工作職稱、薪資等） 七、財務細節 C081 至 C094（如收入、負債、信用評等、外匯交易紀錄、票據信用等） 八、商業資訊 C101 至 C103（如經營的商業種類等） 九、健康與其他 C111、C114 至 C116、C119（如您的治療及診斷紀錄等） 十、其他各類資訊 C131 至 C133（如未分類之資料、電子郵件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或另經 臺 端書面同意之較長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下述「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受委託處理行銷、稅務行政、電信、電腦系統作業、資料登錄、處理、輸出入、後勤作業、文件掃描作業、表單列印、裝封、交付郵寄、轉匯、存、付款、交換、徵信、催收等各項與本行處理交易及作業有關之事項)、本行海外分支機構、本行國內與海外之關係企業。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業公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本行與本行國內與海外之關係企業委託處理業務之第三人、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等）。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單位等）。 前揭利用對象包括但不限於揭露個人資料給(1)本行之母公司、任何其子公司或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關係企業、在任何地區之辦事處或分行(下稱「被核准之人」)；(2)為被核准之人提供服務且為被核准之人負有保密責任之專業顧問及服務提供者；(3)對於本行依任何合約與 臺端或公司間之權利及/或義務，有事實上或潛在之參與之人、次參與人、或受讓與、承擔、或移轉之人(任何前揭人之代理人或顧問)；(4)任何信用評等機構、任何被核准之人之保險公司或保險經紀人，或直接或間接對任何被核准之人提供信用保障之人；(5)法令或任何對於被核准之人有管轄權之政府、半官方、行政、規範或監督之主體或機構、有權主管機關、法院或仲裁庭要求者。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建檔、揭露、轉介、交互運用、處理、國際傳輸、或為其他合理使用。					